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-学校如何选择评估指标和常模

按照国家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规划，根据《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校将于2025年接受新一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。**评估类型为第二类第三种。**

一、评估指标

第二类评估高校，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，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、类型必选项、特色可选项、首评限选项，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。定量指标包括46个，分为必选项和可选项。

1. 必选项：是指该定量指标必须选择，对标国家规范要求，包括国家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、教师队伍、基本办学条件、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方面的要求等。

(1) **统一必选项：**体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。

(2) **类型必选项：**体现对学校“精准”定位和差异化发展的引导。

(3) **首评限选项：**体现对首次参加审核评估高校基本条件的刚性约束。

2. 特色可选项：是指该定量指标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自主选择，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，包括学校卓越教学及学生培养所取得的成效等，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**至少8项**。

二、常模选择

常模选择的重点在于通过指标数据比较，帮助高校了解自身与同类学校、标杆学校的差距找准位置，持续改进。

1. **“必选项”同类常模比较：**是指参评学校选取同类型高校数据平均值作比较。

2. **他类常模比较：**是指参评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求，自主选取、量身定制不同类型（可以为多个类型）高校数据平均值作比较。

（1）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》提供必选、可选和自定义3类常模，包括世界一流大学常模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常模、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常模、全国常模、31个省（区、市）常模、12类高校常模（理工类、综合类、语言类、医药类、财经类、体育类、艺术类、师范类、民族类、农业类、军事类和政法类）、自定义常模7种。

（2）**第一类评估：**必选常模是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常模，其余为可选。

（3）**第二类第一种评估：**必选常模是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常模，其余为可选。

（4）**第二类第二种：**必选项是本省（区、市）常模，其余为可选项。

（5）**第二类第三种：**必选项为全国同类高校常模，其余为可选项。

（6）**自选常模：**除必选常模外，学校可根据需要从31个省（区、市）常模、12类高校常模（理工类、综合类、语言类、医药类、财经类、体育类、艺术类、师范类、民族类、农业类、军事类和政法类）中自主选择至少一种或多种类型常模。

（7）**自定义常模：**学校根据自身需求量身定制的个性常模，最多可以定制3组常模，每组不少于5所高校。